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2021 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合作峰会暨中国— 东盟港口城市合作网络论坛会务服务采购 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GXZC2021-C3-003286-ZQZB

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1]15104 号-001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规划
建设管理办公室

成交供应商：北京多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1]15104号-001

供应商（乙方）北京多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GXZC2021-C3-003286-ZQZB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2021 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合作峰会暨中国—东盟港口城市合作网络论坛会务服务采购

2、项目编号：GXZC2021-C3-003286-ZQZB

3、项目内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 2021 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合作峰会暨中国—东盟港口城市合作网络论坛会务服务采购工作并完成场地选定、嘉宾邀约、宣传推广及会务执行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不符合要求的，按本合同规定的违约条款处罚。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论坛结束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相关资料等。

2、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全部服务成果和有关技术资料等。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第三方指控有关权益侵权的事件，应由乙方负责并保证甲方权利不受损失。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止，具体由甲方最终决定。

地点：广西南宁市永恒皇冠假日酒店。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服务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根据成交价，本合同金额为壹佰玖拾陆万伍仟陆佰贰拾壹圆陆角整（¥1965621.60）。合同合计金额包含本项目所有成果及服务内容、所涉及的人工费、差旅费、备品备件、工具、材料、实施、调试、验收、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价款以充分考虑各种市场风险因素，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合同价款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变更。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展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乙方适当的补偿，其余款项退回甲方。如乙方要求终止、解除合同或以自己的行动表面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全部预付款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招标选取供应商的损失，另按合同价的30%支付违约金。

3. 甲方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十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70%给乙方，剩余30%，服务周期完成后无遗留问题的，甲方5天内支付完毕，不留尾款。

发票：乙方在每次收到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时，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违约金的支付并没有免除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如乙方运维过程中因重大过失（视问题影响度及是否给甲方带来不可挽回的损失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之权力。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如果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财政资金拨付逾期的可以延期付款，因不可抗力的导致的逾期也除外），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3. 若服务到期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双方参考原合同服务范围及金额另行协商签

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0 日内向另一方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变更或者终止履行合同。
4.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的终止或延期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提前终止合同的，双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进度比例据实结算费用。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条款应继续履行，除非甲方同意或要求不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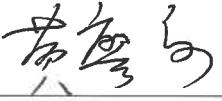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以上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	乙方(章) 北京多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中泰路11号北部湾大厦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9号3层3003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5779085	电话: 010-59974028
电子邮箱: bbwbxmc@163.com	电子邮箱: banyujiao@36kr.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中新路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国门支行
账号: 45001604465059666666	账号: 110925907110201
邮政编码: 530029	邮政编码: 100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